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748號

原告 黃宥睿
被告 薛宇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捌拾伍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4日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與中央路3段89巷口處時，因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而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致碰撞原告駕駛由訴外人黃秉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被毀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修復費用共計為新臺幣（下同）99,818元（零件56,618元、工資43,200元）。爰本於侵權行

01 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2 1條之2前段、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9,818元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事
10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
11 公司出具之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債權
12 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25頁及第109
13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
15 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6 真正。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2 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3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
24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5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6 (三)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99,818元（零
27 件56,618元、工資43,200元），業據原告提出前開北智捷汽
28 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可查（見本院卷第17頁）；再
29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30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31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0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4日，已使用12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43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6,618÷(5+1)＝9,4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6,618－9,436)×1/5×（12+6/12）＝47,18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6,618－47,182＝9,436】。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9,436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43,200元，共計為52,636元（計算式：9,436元+43,200元=52,636元）。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見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2,636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1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3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
04 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
05 經駁回，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
06 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8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白承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羅尹茜